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2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淑如處長　　紀錄：陳美璇

與會人員：曹彥綸、吳健羣(休假)、吳文慶、張秀珠、尤國仁(另有要公)、王棟樑、郭垣熙、陳賢玉、陳彥材、郭蘭香、鄭博文、陳雅萍(洪紫馨代)、陳俊成、林晁嘉、吳旻靜、宋馥華、胡鴻威(林育正代)、王淑雅(曾建智代)、李彥宏、李七郎、莊國境、劉燕妮、盧月敏、林旻璋、姜秀慧、莊麗莉、劉玉華、簡秀如

壹、新聞聯絡人報告及處長裁指示

一、有關南區花海案，請園藝所及南港所3/10前提供模擬題資料。

二、各單位如遇媒體要求受訪或提供資料，切勿直接回應，請通知新聞聯絡人判斷處理，且資料釋出前應經單位內部討論確認。

三、各單位處理議員服務案時請加強溝通，並請加速處理。

貳、112 年度預計函送議會之議法案及預算之附帶決議期程一覽表

一、第1案，112年度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案，請依期程辦理，另辦理工作坊時務必邀約學校。

二、第2案，文山森林公園滑梯噪音擾民問題案，有允諾議員時程者務必如期完成。

三、第3案，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請依期程辦理。

參、本處112年1月份處務會議與處長室會議裁(指)示事項及歷次會議未結案件執行情形

一、第1案，艋舺公園無圍牆案，請按期程辦理。

二、第2案，涼亭補照案，期程如有延後者，請註記說明。

肆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表格資料有變動者請用紅字標示。

二、提報本處用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「112 年度大安仁愛圓環綠地(大安 294)新建工程」，請修正為「112 年大安仁愛圓環用地取得」。

三、提報本處 112 年 1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品管科查核缺失，請督導副總、單位主管應重視。

四、提報本處 112 年 1 月份工程職安督導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針對未戴安全帽、未穿著背心之缺失，請品管科思考降低缺失方法。

五、提報本處 112 年 1 月份公園巡查缺失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自巡率目標訂為 0.8，爾後低於 0.8 之單位再進行檢討。

(三)針對各單位自巡之落實度，請品管科進行分析。

六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及缺失態樣分析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提送全市行道樹修剪計畫相關資料，請總工、張副總督導，並提處長室報告。

七、提報本處再生水使用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提報本處兒童遊戲場列管案件進度追蹤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遊具檢驗改善部分請列入報告。

九、提報本處 112 年 1 月份公園缺失案件來源與缺失態樣分析、病蟲害發生及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花卉中心加強前山溫泉維管。

(三)園藝所自巡比率較低，請加強提升。

十、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112年1月份公文處理效率暨本處電子發票執行率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針對單一陳情案件之辦理，可不附問卷、需電話溝通之態樣均已建立，請各單位落實執行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案件訴訟標的請敘明清楚。

(三)本處逾41日之未結案件為林雲安國賠案，請陽明所依國賠會委員意見研議，並於處內討論後再提國賠會說明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112年1月份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各單位人員離職、商調、移撥等，請務必預估作業期程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本次案例宣導及本處「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作業實施要點」，請確實宣導同仁週知。

十五、提報本處截至 1 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與資本門執行數等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六、提報本處處網瀏覽、電腦軟硬體維修件數、FB 粉絲專頁經營情形及資安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伍、臨時提案

一、公園處 112 年度打花打果執行進度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依期程辦理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中午 11 時 18 分。